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市国资委”）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，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和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）。

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冀东集团”）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隅股份”）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《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）。

公司原预计将在2016年5月18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

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即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、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向金隅股份及/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/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、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1、交易对方

根据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《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》，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金隅股份及/或冀东集团。

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

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金隅股份及/或冀东集团旗下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资产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及评估机构，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同时，公司按照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在股票停牌后，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。但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的协商确定，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四、承诺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着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预计将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（即2016年7月6日前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或申请股票复牌，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，公司将在 2016 年7月6日前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；若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

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